

泽库县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办公室）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内容

三江源地区的生态移民大部分是以畜牧业为主，文化素质低，劳动技术差，很难找到正规稳定的工作和持续的经济收入来源。并且三江源地区受生态保护的限制，当地市场消费能力不足且又远离主要市场，后续产业和替代产业发展困难，移民就业渠道十分狭窄，通过发放的生态移民困难补助，以此来增加转产牧民的经济收入，从而达到保护生态的目的。

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三江源地区异地搬迁群众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15〕800 号）文件实施。主要对泽库县三江源移民异地搬迁工程所涉及的 16 周岁以下、55 周岁以上的非劳动力的补贴。

（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1768.60 万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715.90 万元。发放 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 2415 人，每人 6200.00 元，共发放 1497.30 万元，发放 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补助 1093 户，每户 2000.00 元，共发放 218.60 万元。2019 年三

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结余 52.70 万元。有发放对象 85 人 52.70 万元需进一步统计核实，未及时发放，但已制定《关于发放三江源生态移民补助资金剩余资金的方案》。

（三）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1768.60 万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715.90 万元。发放 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 2415 人，每人 6200.00 元，共发放 1497.30 万元，发放 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补助 1093 户，每户 2000.00 元，共发放 218.60 万元。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结余 52.70 万元。有发放对象 85 人 52.70 万元需进一步统计核实，未及时发放，但已制定《关于发放三江源生态移民补助资金剩余资金的方案》。

（三）项目绩效目标

短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为减轻移民家庭中非劳动力无收入产生的经济压力，对泽库县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共发放 3508 人（户），保障三江源生态移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增加转产牧民的经济收入。

长期目标：通过移民补助，移民工程的顺利实施，保证减轻牧民的后顾之忧，自然从草场上转移到城镇就业，减少在草场的承载负担，最终达到保护生态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制定泽库县 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的使用效益。

泽库县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办公室）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投入及相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与资金投入和绩效之间存在紧密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三江源地区异地搬迁群众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15〕800 号）

2、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三江源地区异地搬迁群众燃料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15〕289 号）

3、泽库县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办公室）《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4、《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5、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6、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和效益指标三大方面拟订绩效评价指标，设定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业务指标、财务指标和效益指标共设 100 分，业务指标占比 50%，财务指标占比 20%，效益指标占比 30%。

（五）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办公室）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项目项目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查证资料于复核等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查看影像资料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

对项目产生的效益做出判断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档次表

评价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总体评价分值	$S \geq 90$ 分	$90 \text{ 分} > S \geq 75$ 分	$75 \text{ 分} > S \geq 60$ 分	$S < 60$ 分

(二)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绩效的最终评价结果为 86 分，其中：财务指标满分 20 分，扣分 2 分，实际得分 18 分；业务指标满分 50 分，扣分 7 分，实际得分 43 分；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扣分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财务指标（指标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合规性。

1、资金使用。经检查泽库县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办公室）的财务资料，泽库县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办公室）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资金到位 1768.60 万元，项目资金共支出 1715.90 万元，经检查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现象。

2、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建立健全；上级拨入、本级支出、发放使用及结余情况清楚明晰。

3、资金使用率。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到位资金 1768.60 万元，实际支付 1715.90 万元。资金使用率 97.02%。

4、资金支付。通过对财务资料进行核查，2019年11月20日泽库县财政局将2019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转入泽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收代发账户。其中：2019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2415人，共1497.30万元；2019年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补助资金发放1093户，共218.60万元。

（二）业务指标（指标50分，实际得分43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1、组织管理及制度。成立了专门的三江源生态移民补助资金项目领导机构，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并严格按照青海省改革委、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牧厅《关于下达2015年三江源地区异地搬迁群众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及《关于下达2015年三江源地区异地搬迁群众燃料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实施，确保三江源生态移民补助资金发放合理及时。

2、数据管理。2019年三江源地区异地搬迁群众生活困难补助人数为2500人，2019年三江源地区异地搬迁群众燃料补助户数为1093户。其数据为2015年调查结果，未能及时得到更新，不能准确反映符合三江源生态移民的真实数量。

3、项目完成情况。2019年三江源生态移民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为每人6200元；燃料补助为每户2000元。根据青发改投资〔2015〕289号及青发改投资〔2015〕800号文件实施。补助对象为泽库县三江源生态移民所涉及的10个移民村中16周岁以下、55周岁以上的非劳动力。2019年享受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

资金发放了 2415 人,有发放对象 85 人 52.70 万元需进一步统计核实,未及时发放,但已制定《关于发放三江源生态移民补助资金剩余资金的方案》。

(三) 效益指标(指标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 分)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人群及非劳动力人群的经济压力,保障了三江源生态移民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了三江源移民的根本利益。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三江源生态移民困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对于确保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顺利推进,维护当地社会稳定,促进三江源地区人与自然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可持续性。三江源生态移民工程的实施,使部分牧民从事第三产业,减少在草场的人为活动,最终达到保护生态的目的,而三江源生态移民补助资金是为了防止移民后返牧现象的发生,对生态保护有一定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五、 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未建立补助人员档案。在检查期间,泽库县三江源办公室未提供补助人员的档案,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不完整。

(二) 前期调查工作不及时,数据的时效性差。2019 年三江源生态移民补助服务人数数据使用 2015 年调查结果,没有及时调查更新,使得确认的服务人数与实际脱钩。

六、提出的建议

（一）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标准、范围、救助对象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项目资金，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或个人账户；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补助资金的真实、安全、有效。

（二）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应建立受助人档案，应准确录入受助人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齐全，确保统计和上报的数据准确、一致，为准确掌握救助政策落实情况提供可靠依据。

（三）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和监督反馈机制，并提出明确的服务要求和质量考核标准，就服务对象反馈的情况，及时进行研究、解决和反馈，提高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四）做好数据更新统计，及时总结经验。三江源办公室应加强调查工作，使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都纳入补助范围。加强三江源生态移民的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更新与整理。做到有据可查，从而对项目进一步完善管理提供支撑。